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6〕70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用地的请示》(粤府〔2026〕5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清远市英德市、阳山县和连南瑶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1.3772公顷(其中耕地65.4517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52.4983公顷)、未利用地4.05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169.2847公顷(其中耕地54.2126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41.2673公顷)、未利用地4.0562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8.8313公顷(其中耕地36.0192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30.6657公顷)、未利用地52.4280公顷、建设用地11.6570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6.9292公顷(其中耕地2.4790公顷)、未利用地12.33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农用地14.5102公顷(其中耕地0.6873公顷)、未利用地302.9052公顷、建设用地6.035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21.067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要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你省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下发缴费单并督促完成缴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六、你省要指导建设单位避免或减少压覆矿产资源，确实无法避让的，督促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审批等手续；市、县人民政府在收到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批复等材料后，再依法办理后续供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2026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